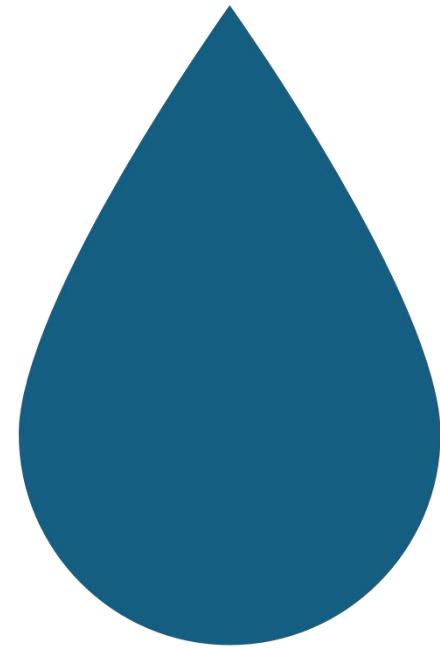


系統神學（上）

第三課 啟示論之特殊啟示

12/21/2025

普遍啟示的今日應用？



雖然普遍啟示有其豐盛的意義，但無法達到救贖的目的。（巴文克 P34）

一、『特殊啟示』的定義與聖經基礎

1.定義

米尔恩：特殊启示是指上帝用远超普遍启示，比之更清楚、更全面的方式启示自己。这种启示是以道成肉身的神迹为中心，藉着上帝所默示而写成的圣经向人传达的。（刘利宇，P37）

特殊启示是指神对特定的人，在特定的时间、地点彰显他自己，使人得以进入与祂之间的救赎关系。（埃里克森，P201）

古德恩未以启示角度来论述，而是从神的道角度来论述，他指出神的道的两种形式：耶稣基督与神说的话。（古德恩，P25）

2.聖經基礎 (約1: 18、來1: 1-2)

【約1: 18】 從來沒有人看見 神， 只有在父懷裡的
獨生子將他表明出來。

【來1: 1-2】 神既在古時藉著眾先知多次多方
地曉諭列祖；就在這末世藉著他兒子曉諭我們.....。

二、『特殊啟示』的內容

1. 神自己說話

1.1 神直接地说话（创1:3,6,9,11,14）

1.2 藉先知/使徒说话（耶18:1, 摩3:1, 西12:1,8）

耶18:1 耶和华的话临到耶利米说.....

1.3 藉梦、异象对人说话（创18:1-22, 出3:2-4）

2.神藉圣灵说话 (撒下23:2, 徒4:25)

撒下23:2 “耶和华的灵藉着我说：他的话在我口中。

徒4:25 你曾藉着圣灵，托你仆人、我们祖宗大卫的口，说：‘外邦为什么争闹？万民为什么谋算虚妄的事？

3.神藉子说话 (约1:1-2, 约14:9, 来1:3)

約14: 8-9 腓力對他說：“求主將父顯給我們看，我們就知足了。”耶穌對他說：“腓力，我與你們同在這樣長久，你還不認識我嗎？人看見了我，就是看見了父；你怎麼說『將父顯給我們看』呢？”

三、『特殊啟示』與『普遍啟示』的關係

	特殊启示	普遍启示
知识的种类	启示的知识	自然的知识
途径	救赎的工作/言语	创造
接受的方法	信心	理性/直觉/良心

1. 不可只接納特殊啟示，而拒絕普遍啟示。特殊啟示不斷地挑戰、更正、和超越我們之前對上帝的知識。

不要二分化，而將它們當作是兩個相反的事物，平衡的看法是它們之間有分別，因普遍啟示不完全而有需要被更新。

有必要區分兩者，堅信特殊啟示的基督徒應該勤讀聖經和默想神的話，但我們也可以在大自然，或其他人的著作、戲劇、音樂和生活經歷中找到靈感，當然這靈感不等於啟示。

四、『特殊啟示』的特征

- 1.漸進性
- 2.俯就性

五、『特殊啟示』的思考與應用